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兆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兆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邱兆愷需錢孔急，明知其無合夥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佯稱欲與黃晨森合夥經營餐車事業，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黃晨森謊稱如附表所示話術，致黃晨森陷於錯誤，乃同意合夥，並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邱兆愷所指定之林茗珠（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而詐財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邱兆愷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易卷第3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

01 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0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黃晨森約定合夥經營餐車，並以
05 如附表所示理由，指示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6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向攤位老闆
07 詢問租金及簽約事宜，但後來攤位被租走，我才挪用這些款
08 項，又當初有跟告訴人約定，如果沒有成功經營餐車，告訴
09 人交付的款項就算是我跟他借的，我沒有詐欺的意思云云。

10 惟查：

11 (一)被告與告訴人約定合夥經營餐車事業，並接續於如附表所示
12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理由，指示告訴人交付款項，告訴人因
13 而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等情，為被告所是認，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指訴情節
15 相符（偵卷第29至31反面、第89至91頁、易卷第96至103
16 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3至27
17 頁）、被告簽立之本票影本一張（偵卷第33頁）、告訴人提
18 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文字說明、轉帳紀錄截圖與合夥統計表
19 （偵卷第35至57頁、第95至147頁）等在卷可稽，上開事
20 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自始無合夥之真意，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茲說明如
22 下：

23 1.被告以如附表所示理由，指示告訴人交付款項後，卻未將款
24 項用於經營餐車事業，反而挪為他用等情，業據告訴人指訴
25 明確（偵卷第29頁正反面、第89、91頁、易卷第96至102
26 頁），並經被告供認在案（易卷第35頁、第109頁），若被
27 告確有與告訴人合夥之真意，豈會未將告訴人交付之投資款
28 用於經營餐車事業，且縱使因故無法經營，被告理應將告訴
29 人已交付但未使用之款項如數退還，豈會擅自將款項挪為他
30 用，已徵被告自始無合夥之意思，僅係為取得告訴人之財
31 物，才與告訴人約定合夥。

01 2.再者，被告雖辯稱係因原本商談之攤位被租走，才會將款項
02 挪為他用云云，倘若無訛，被告既已取得如附表編號1、2、
03 5、6所示款項，至少也應下訂餐車、遮雨棚或購買經營餐車
04 使用之器具、快速爐、瓦斯管路，詎被告竟未辦理任何前開
05 與承租攤位無關之事項，佐以告訴人提出之被告與攤位老闆
06 陳世良間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09頁），可見陳士良於112年
07 7月10日後某日向被告表示「你們有要租嗎，拖太久了，有
08 人來看攤位，要下訂金，如果不要，我就讓給別人，趕快決
09 定」等語，而被告早於同年7月3日取得告訴人交付之攤位租
10 金，卻遲未向陳士良承租攤位，反而係陳士良向被告催促盡
11 速確認是否承租，足見被告辯稱係因攤位遭租走，才將款項
12 挪為他用云云，純屬虛妄之詞，若非被告自始無承租攤位之
13 意思，又豈會遲遲不與陳士良訂立租約，益徵被告根本無意
14 與告訴人合夥經營餐車事業，其真實目的僅在於取得告訴人
15 之款項。

16 3.此外，告訴人因經營餐車事業毫無進展，而質疑被告是否詐
17 欺時，被告表示「我那時候是真的有困難是我的錯不應（誤
18 繕為因）該用騙的」等語，此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
19 截圖存卷可憑（偵卷第136頁），足認被告係因需錢孔急，
20 才以不實之合夥經營餐車話術，遊說告訴人交付款項，其確
21 無與告訴人合夥之真意，則其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22 要屬灼然。被告前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自白詐欺犯行
23 （審易卷第102、116頁），益證被告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無
24 疑。

25 (三)被告雖辯稱：當初有與告訴人約定，如果沒有成功經營餐
26 車，告訴人交付的款項就算是我跟他借的云云，然告訴人於
27 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和被告約定合作如果沒有成功，交
28 付的款項就算借給他等語（易卷第99頁），是被告之辯詞與
29 告訴人之證述不合，參以告訴人與被告本素不相識，其等不
30 過於案發前不久之112年6月24日，始因告訴人搭乘被告駕駛
31 之白牌車才偶然認識，此據被告、告訴人陳述在案（偵卷第

81頁反面、易卷第96、102頁），衡情告訴人應不會同意將6萬3,250元無償借給無相當交情、不知信用狀況如何之被告，是被告之辯詞有悖常情，不足採信。又被告與告訴人約定之合夥如無法進行，被告固負有應將告訴人前因合夥交付之款項返還予告訴人之義務，然此與告訴人同意借款予被告，要屬二事，不容混淆，自不得以被告負有前開返還義務，遽謂告訴人即曾同意借款予被告，併此說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多次以不同理由指示告訴人交付款項，係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相同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金錢，竟詐取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金額；再考量被告未坦承犯罪，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易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如附表所示合計6萬3,250元之款項，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被告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詐欺日期	詐術理由	轉帳日期	轉帳金額
1	112年6月25日	訂餐車	112年6月25日	3萬3,000元
2	112年6月28日	要訂遮雨棚，各出一半	112年6月29日	4,400元
3	112年6月30日	餐車要放倉庫，要倉庫租金	112年6月30日	8,000元
4	112年7月3日	攤位租金	112年7月3日	9,850元
5	112年7月6日	買器具	112年7月6日	4,500元
6	112年7月9日	買快速爐、瓦斯管路	112年7月9日	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12年7月9日一次轉帳3,500元）
			112年7月10日	1,500元
			合計	6萬3,250元

